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赵向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      | 10     |        |      |               |
| 赵向阳            | 独立董事 | 10     | 0      | 0    | 否             |
|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 2      |        |      |               |
| 赵向阳            | 独立董事 | 2      | 0      | 0    | 否             |

本人按时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子公司处置资产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办理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订《公司章程》、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对其增资优先认缴权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5、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7、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销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8、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9、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调整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0、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2018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与公司进行沟通和协商，保持沟通，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赵向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